# 附件1

##

## 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职责

（1）中山军分区：

①负责组织协调驻中山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

②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和社会治安工作。

（2）市委宣传部：

①指导全市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

②指导协调市属新闻媒体配合做好三防预警信息、防御指引的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③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

④指导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和应答口径，负责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

⑤指导、协助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

⑥指导在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上及时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⑦负责涉外信息发布、涉外新闻采访等相关协调工作。

（3）市公安局：

①负责建立水旱风冻灾害处置机制，加强值班备勤，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协助政府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提前做好警力预置；

②负责管理全市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视频监控实时图像共享，及时向市防指提供道路水浸点信息及其他突发灾情信息；

③灾害发生期间，做好灾区治安的巡查和维护工作，打击造谣传谣行为，防止盗窃、哄抢三防物资和设施等违法犯罪事件发生。

（4）市应急管理局：

①负责市防指日常工作；

②负责拟制全市三防工作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拟订水旱风冻灾害防灾减灾专项规划、水旱风冻灾害防治工作；

③负责编制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④组织建立水旱风冻灾害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⑤负责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的核查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公布；

⑥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⑦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派出专家到场指导、监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等企业落实防御措施，协助做好危险区域人员撤离工作；

⑧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5）市水务局：

①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②组织落实水情、旱情、咸潮监测预警工作；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山塘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大江大河干流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山塘水库垮坝等事件立即报告市三防办；

③指导、督促山塘水库、堤防、水闸、泵站、中心城区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日常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山塘水库等重要部位，及时提供工情信息，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工程出险时及时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抢险；当启动防洪Ⅲ级或以上应急响应时，各属地政府组织其他非管理单位人员全天候参与巡查工作。

④监控市属水务工程运行情况，组织、指导、督促各水务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御措施，督促在建水务工程暂停作业，对施工设施做好防护后及时撤离；

⑤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防旱（防咸）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统筹市属水利、水库、水电等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⑥负责中心城区排涝减灾工程的管理，指导非中心城区镇街的排涝减灾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统筹开展内涝点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参与城市防暴雨抢险应急管理工作；

⑦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当启动防汛（防洪）或防风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派出技术工作组提前赴现场开展水库、海堤、江堤和水闸等水利工程检查落实和技术指导工作；

⑧指导、督促各镇街完成水务工程的达标或修复、加固工作。

⑨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6）市农业农村局：

①负责提供农田渍涝、干旱和咸潮信息；组织、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农用地、渔业水域等三防隐患排查和整改；

②指导、督促、落实水旱风冻灾害农业、渔业防御措施；

③指导、督促、核查渔船归港避风和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协助做好渔排人员安全转移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督促管辖范围内农业、渔业区域停止作业，及时组织人员撤离；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出海作业渔船100%回港、渔排人员和海洋牧场人员100%上岸、在港渔船100%落实防风措施”的执行；

④收集、整理、反映农业受灾信息，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

⑤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意见，负责资金管理，协调农业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

⑥指导、监督灾区灾后农业、渔业复产工作，组织、指导、监督灾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和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7）市气象局：

①负责提供全市及各镇街灾害性天气的监测情况、预报预警情况，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为三防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②开展气象灾害的分析和预测；

③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

④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电视、广播等媒介播放预报、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8）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①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范，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

②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三防安全隐患，指导镇街主管单位落实在建工地、物业小区、地下空间、老旧房屋、低洼易涝区域等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③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地下空间、危房、在建工地及其他低洼地区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工作，特别是做好起重机械设备、脚手架等建筑设备设施的安全处置工作；

④按有关规定和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做好建设工地人员转移工作；。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⑤组织指导灾后建（构）筑物重建工作。

（9）市自然资源局：

①负责有关防灾减灾规划的组织编制及审查工作，指导各镇街落实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组织、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的三防隐患排查和整改；

③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督促、协调做好泥石流、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报预警、巡查、应急调查和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

④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⑤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的技术支撑工作。

（10）武警中山支队：

①组织部署武警部队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②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群众安全转移、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11）市消防救援支队：

①组织部署消防救援队伍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②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12）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①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广告牌（户外标语牌）、市政公用设施等三防安全隐患；

②组织清除清拆管辖范围内影响三防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等；

③组织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保障路面进水口进水通畅；

④配合辖区和相关单位督促和协调临街临路经营商户、住户整改三防安全隐患；

⑤负责保障市政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并组织因灾损毁市政公用设施的抢险修复；

⑥及时处理灾后生活废弃物。

（13）市发展改革局：

①负责水旱风冻灾害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②指导协调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及时组织排查、抢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和设施，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急管理工作；

③根据市级救灾物资的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④指导协调石油供应部门保障抢险救灾油料供应。

⑤督促管理权限内的海上风电平台严格执行海事部门指令，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

（1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①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组织排查、抢修通信线路、基站和设施，保障通信畅通；

②协助工业园区、指导民用爆炸品厂企抢险救灾应急管理工作；

③负责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保障三防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

（15）市教育体育局：

①负责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场馆落实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

②指导督促属地教育部门做好危险地区师生的转移工作；

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实施停（复）课；指导督促各类体育赛事停（复）办；

④指导督促学校、培训机构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

⑤指导督促体育场馆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

⑥组织、协调做好受损校舍、体育场馆的恢复重建工作。

（16）市财政局：

①负责按规定协助办理三防应急抢险救灾资金拨付，组织实施资金绩效管理，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②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向上级争取救灾资金。

（17）市交通运输局：

①组织开展公路轨道交通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三防隐患的排查、整治和抢修、抢险及灾后重建工作；督促指导港航企业排查、整改三防安全隐患，落实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

②负责通知、督促和协调各镇街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港航单位、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等在管辖站场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协调管辖范围制定公路运营计划，如有调整或取消运营车辆航班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做好滞留旅客的疏导、安置和安全转移工作；

③及时抢修抢险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的公路（含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④协调应急运力，提供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灾民的道路运输保障；

⑤灾害影响期间，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配合水务部门做好通航河道的堤岸保护，协助开展水上设施及船舶险情的救助。

（18）市民政局：

①负责指导督促市本级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并指导各镇街民政部门督促所属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相关机构落实水旱风冻灾害期间防御措施；

②指导各镇街民政部门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水旱风冻灾害期间困难群众的安全防护；

③指导督促市本级救助管理机构，并指导各镇街民政部门督促所属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期间受助流浪乞讨人员的安全防护；

④统筹协调做好相关社会捐助工作。

（19）市卫生健康局：

①负责督促、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

②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开展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③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后传染病的防治监督。

（20）市生态环境局：

①指导、协调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引发或可能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污染、地面水源污染、地下水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造成的污染等事件，开展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工作；

②承担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

（21）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①组织、指导、监督监管范围内相关部门和企业落实防御措施；

②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督促、指导监管范围内有关部门和企业实施危险区域游乐场所、景（区）点等的停业；

③督促指导监管范围内景（区）点开展三防应急处置，限制旅游人员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督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工作，协助开展应急救援；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④灾后指导、督促监管范围内各景（区）点做好灾后恢复和安全隐患排查。

（22）市市场监管局：

①水旱风冻灾害期间，负责整顿、规范、协调市场秩序，维护市场价格稳定，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②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督促管辖范围内市场、商场实施停（复）产、停（复）业等；

③组织督促、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工作。

（23）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①负责组织保障应急指挥平台运营平稳；

②负责保障市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通畅等。

（2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①负责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技能评价机构和就业训练等机构落实水旱风冻防御措施；

②对管辖范围内的学生和务工人员开展三防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③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技能评价机构和就业训练等机构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

④监督用人单位和个人在签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时，对“五停”期间权利义务、薪酬福利等进行相应约定。

（25）市商务局：

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26）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①负责在城市主干道交通诱导屏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②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

③在应急响应期间，指导、协助车辆避险停放。

（27）中山海事局：

①负责向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提醒船舶做好防范措施；船舶回港避风的相关统计工作；

②组织、指导中山辖区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③协助转移船舶、浮动设施和受灾群众；

④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在港商船100%落实防风措施、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100%安全撤离”的执行。

⑤根据气象预警信息，启动或结束本局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28）中山广播电视台、中山日报社

①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市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和气象、水文、海洋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②负责全程做好有关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29）中山航道事务中心：

负责对损坏的航道设施进行抢修和灾后修复，保障航道安全畅通。

（30）中山供电局：

①负责保障权属范围内的线路、供电设施，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供应，根据防汛抢险需要做好电力供应保障；

②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的电力线路、设备、设施三防隐患排查和整改，及时切断危险区域电源，并在高压电塔、变电站附近设置警示标示；

③组织抢修权属范围内的受损电力线路、设施、设备、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④及时向灾害影响范围内的用户发送防御提醒信息，提醒用户做好用电设施的防水浸措施。

（31）市水文局：

①负责对莺哥咀、横门、马鞍、灯笼山等水文站点水情的监测、预测和预报，根据市三防工作要求增加其他重要站点水情的监测、预测和预报；

②江河洪（潮）水和河口风暴潮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负责水文干旱咸潮的监测和墒情的辅助监测；

③开展水文形势、洪、潮的分析和研判。

（32）市三大电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中山分公司：

①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民生保障部门的通信保障，根据防汛抢险需要做好应急通讯保障；

②及时向公众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负责做好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的维护和修复工作；

④推进手机短信靶向发送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

（3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中山分公司：

负责灾后理赔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做好灾后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34）城建集团：

负责公房的抢险加固和人员避险转移。

（35）其他单位和部门：

在市防指的领导下，做好交办的三防任务。